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和 128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

联合国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能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做法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报告(A/63/369)和关于联合国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能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做法的报告(A/63/331)。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期间与秘书长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长代表进一步提供了资料，作出了澄清。
2.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的报告(A/63/369)是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合作编写的。报告提供了关于以下事项的资料：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培训、不当行为指控的报告、管理当局对不当行为案件采取的行动、对举报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的保护和解决关于调查结果的争议(第 3 至 17 段)。报告还提供了关于以下事项的资料：监督厅和本组织其他内部实体开展的所有行政查询和调查(第一类和第二类案件)、其立法授权和作用、处理的案件数量和种类、相关资源、报告机制、所涉标准和准则以及相关培训(第 18 至 22 段)，包括关于建立培训能力以使方案主管有能力处理第二类不当行为案件的工作现况以及对这一工作的评估的资料(第 23 至 26 段)。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提供的资料。



3. 秘书长关于共享信息的做法的报告(A/63/331)是根据大会第 62/247 号决议第 19 段的要求提交的,大会在该段要求秘书长考虑到大会第 62/63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本组织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的做法,以及将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可能刑事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当局的做法。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10 段的要求编写了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另一项报告(A/63/260 和 Add. 1),该报告涉及类似问题,第六委员会将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报告。

4. 一如秘书长关于共享信息的做法的报告(A/63/331,第 2 和 3 段)所指出,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十一节是联合国同会员国执法当局合作的法律依据。此外,联合国官员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特派专家根据规定非秘书处官员特派专员地位、基本权利和职责的《条例》,都必须遵守地方法律,履行个人的法律义务。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的规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其成员也必须尊重所有当地法律和条例,其特别代表/指挥官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履行这些义务。

5. 秘书长报告(A/63/331,第 4 至 10 段)叙述了联合国、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特权与豁免的渊源。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官员”包括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当地征聘并领取时薪的人员除外)和部队地位协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涵盖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特派专家”包括根据咨询合同招聘的人或联合国机关指派执行联合国任务或职能的人,还包括有关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安排涵盖的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或和平支助行动的军事观察员、军事联络干事、军事顾问、武器监察员、建制警察部队成员、联合国借调的警官和借调的惩戒干事。

6. 秘书长在报告第四节叙述了共享信息的做法和将案件移交给会员国执法官员的做法,其中叙述了两种主要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联合国组织通过调查,确定有可信指控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犯下了罪行,并提请对所指称行为具有管辖权的会员国注意这种指控或证据。鉴于涉及的法律问题,包括与《公约》规定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在作出移交任何这类案件的最后决定之前,法律事务厅将审查案件(A/63/331,第 12 至 14 段)。

7. 第二种情况是,会员国在其执法当局开展外部调查或在其进行刑事诉讼时,请求联合国提供信息或材料和/或证人(同上,第 15 至 18 段)。如果会员国执法当局要求获得联合国掌握的信息或材料,或接触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该执法当局必须提出书面申请。正如报告第 18 段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因其以官方身份而发表的言论和文字或采取的任何行为受到起诉。一旦确定与执法当局合作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将允许执法当局获得文件资料或材料,或者在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自愿的前提下允许执法当局与他们接触,但这不妨碍联

合国的特权和豁免，也不妨碍赋予官员或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合作的性质和程度取决于秘书长对联合国在所涉事项中的利益的认定。

8. 如果会员国执法当局要求正式证词，或希望对一位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在担任公职时所做事情提起刑事诉讼，这些执法机构一般必须通过其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本组织提出书面请求，请求免除相关人士的豁免权。报告(A/63/331)第19至25段介绍了执法当局要求免除相关人士的豁免权以便提供正式证词和/或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提出正式起诉的情况。正如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依据《公约》的规定，秘书长“秘书长有权并有责任对于任何职员于任何事件，抛弃豁免，倘据秘书长之意见，抛弃该项豁免并无损组织之利益者。”(同上，第20段)。无论在任何案件中，是否放弃豁免的决定只能由秘书长本人作出。

9. 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长力求联合国系统处理刑事案件时尽量保持一致，并努力促进联合国工作人员尊重法律和对违法行为负责，以及保护对本组织独立履行其宗旨至关重要的特权和豁免。委员会曾要求获得从2004年1月1日至今放弃联合国和特派专家豁免权的数据资料。**这方面的资料应直接提交大会。**

10. **咨询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同各国执法当局共享信息以及移交可能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案件的做法是极为重要的问题，直接涉及到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独立性这个核心问题和其他联合国官员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以及对个人行为责任的追究。委员会指出，秘书长报告(A/63/331)中所处理的问题具有行政上的意义和影响深远的法律意义，影响到分布在全球各个工作地点的联合国官员。与东道国开展此类合作的程序必须是一致和透明的，在涉及到放弃豁免权的要求时尤须如此。**

11. **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应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共享信息做法的报告(A/63/331)。此外，大会不妨考虑是否应由第六委员会一并审议该报告和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63/260和Add.1)(见上文第3段)。**